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中山市三乡镇中心区 72.9 亩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4 号三乡镇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四楼 联系人：林幸全 联系电话：13420309444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三乡镇中心区 72.9 亩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且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并标注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1 个月内。）</li><li>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li>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的专业知识，均需拥有环境类相关职称证书，且至少投入 3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li><li>4. 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内不少于 5 项承接并完成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佐证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签署“与原件相符”。）</li></ol>



	类别	需求
		5. 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熟悉程度、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方案、工作措施、工期计划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b>(一) 服务内容</b></p> <p>对中山市三乡镇中心区 72.9 亩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评审, 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期准备: 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li> <li>2. 报告编制: 根据前期准备工作, 编制形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li> <li>3. 专家评审: 开展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li> </ol> <p><b>(二) 服务要求</b></p> <p>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的要求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 编制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需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审并完成备案工作。</p> <p><b>(三) 进度要求</b></p> <p>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审。</p> <p>项目预算: 按标准下浮 50%后, 不高于¥30000.00</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按合同约定。</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li> <li>3. 方式: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备案。</li> </ol>



	类别	需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按标准下浮不低于 50%后，最终报价区间为¥24000-¥30000 元人民币。 3. 计价标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乙方负责申请，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并备案。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配合完成专家修改意见且完成备案后，支付本项目金额的 <u>100%</u> 。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

	类别	需求
		<p>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